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本公告。

基於本公司已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如下表所示：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H股不超過197,248,167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徐輝、青島新諾智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VF II Zeal Subco (Singapore) Pte. Ltd.、青島甲子創智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青島新輝智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熙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華晟領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創新工場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通成為常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新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新雲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創新工場育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汪華、青島創新智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攬岳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已發行H股 44,744,400股 不超過197,248,167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徐輝、青島新諾智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VF II Zeal Subco (Singapore) Pte. Ltd.、青島甲子創智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青島新輝智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熙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華晟領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創新工場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通成為常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新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新雲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創新工場育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汪華、青島創新智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攬岳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上海國和二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雲海至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廈門融匯盈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華興志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新達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青島賽富皓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嘉興宜朗坤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陶寧、黃山賽富旅遊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五方天雅集團有限公司、銀豐融金(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普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非上市股份合計514,560,438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559,304,838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國和二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雲海至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廈門融匯盈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華興志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新達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青島賽富皓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嘉興宜朗坤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陶寧、黃山賽富旅遊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五方天雅集團有限公司、銀豐融金(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普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將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非上市股份合計514,560,438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559,304,838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第二十二條 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456.0438萬元。</p>	<p>第二十二條 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456.0438萬元。</p> <p><u>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畢及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930.4838萬元。</u></p>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在適當時候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以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汪華先生及周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金刻羽女士。

* 僅供識別